#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10-1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一**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直接代理甲方异地资金汇划及其资金清算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其资金清算系统内承办甲方的异地资金汇划及其清算业务。

第二条代理异地资金清算业务的范围包括：异地资金汇划及其资金清算，查询查复。

第三条甲方及其营业网点与乙方资金清算系统的接口和业务收发方式为第\_\_\_\_\_\_\_\_\_种：

1.集中方式：甲方代表其所属营业网点统一设置一个集中清算点，并连接到乙方资金清算中心。甲方所属营业网点异地资金汇划业务及查询查复业务统一由集中清算点发送与接收。

2.分散方式：甲方及其所属营业网点分别设立清算点，各清算点直接与乙方资金清算中心连接，分别发送电子汇划业务及查询查复业务。

第四条甲方及其营业网点在乙方清算系统的账户设置方式分为：

1.集中方式：委托行在代理行资金清算中心开设一个同业存放款项户，其所有营业网点业务信息均通过委托行集中清算点与代理行清算系统交换，汇出、汇入款项均通过该账户予以清算。

2.分散方式：委托行及其所属营业网点分别设立应用终端与代理行清算系统交换业务信息，各自开设同业存放款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汇划资金清算，或者委托行及其所属营业网点设置一个同业存放款账户，所有营业网点发出的异地结算业务所产生的汇差均使用该账户清算。

第五条乙方资金清算中心每日依据甲方在资金清算系统上发送的电子汇划业务，直接在甲方同业存放款账户清算资金。

第六条甲方在乙方资金清算中心开立的同业存放款账户应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发送电子汇划业务。甲方应实时监控本行清算资金情况，避免发生汇出资金大于同业存放款账户资金余额的情况。

第七条当出现甲方汇出资金大于同业存放款账户资金余额情况时，清算系统自动中止汇出业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所不能控制因素导致系统中断，乙方保证甲方发往异地的汇划信息及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汇入地。当清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发送电子汇划业务不能正常开展时，双方应立即联系，尽快解决。

第九条资金清算系统因不可抗力及通讯故障等乙方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系统中断或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时，乙方应当免责。

第十条甲方开户时，应预留印鉴卡片。汇划信息发出次日，甲方应将汇划凭证加盖预留印鉴后，送交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同业存放款账户满页副本明细账页;年终时提供剩余副本明细账页。

第十二条乙方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存款挂牌利率按季结计利息。

第十三条以《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收费标准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月结算。

第十四条甲方遵守乙方系统运行时间。

第十五条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办理异地资金汇划业务的清算点软件、安全卡、卡及有关操作手册，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入网业务培训，并负责今后运行过程中该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升级后的培训工作。甲方有关操作人员应按乙方要求严格操作。

第十六条甲方在协议签定后\_\_\_\_\_\_\_\_\_日内，按照《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运行主机及配套的相关设备，装入操作软件和应用软件，并完成清算点与清算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建设，以及今后运行过程中该套硬件设备及通讯网络的维护、升级工作，确保软件运行环境良好，清算点与清算中心线路连接通畅。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以在清算点软件中设置数字签名的方式确认双方收发业务的有效性。甲方必须对汇划信息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甲方清算点安全控制系统的安装及安全卡、卡的发放，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安全卡、卡，一旦出现丢失，应及时向乙方挂失，挂失生效前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日间，甲方可随时查看清算点的汇划发送和账户余额情况。

第二十条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遵守《中国\_\_\_\_\_\_\_\_\_银行代理其他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业务章程》。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有责任就协议内容、条款对第三方保守秘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办理异地资金汇划业务的清算点软件及有关业务操作手册应保守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可续签。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未尽事宜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外，依据惭方业务规定和有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中国\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为甲方与\_\_\_\_\_\_\_\_\_\_纠纷一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_\_\_\_\_、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_\_\_\_\_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_\_\_\_\_元整。

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函电、通讯、交通、资料、调查等项费用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判决、调解、\_\_\_\_\_，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依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按应收代理费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以立案为准），甲方提出终止代理合同的，代理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律师：

电话：????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三**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本合同概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在美国fda的“医疗器械设施登记”和“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宜。

第一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要求，办理其在美国fda的注册和登记。

第二条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美国fda注册登记的要求，担任其在美国的fda注册和登记的唯一代理，负责其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

第三条乙方的代理和责任仅限于fda注册登记和作为甲方的fda登记代理人。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违反中国和美国法律的行为负任何责任。商务和其他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办理入关前对fda的通报业务不属本合同乙方的代理范围。现法规条文不清，须另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所需的，fda登记表要求的，所有资料。如实填写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并特此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误。如果所填内容不真实，虚构造假，将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给乙方带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予以赔偿。

2.按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给乙方。甲方在乙方为其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过程中和担任代理期间需要撤消或变更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撤消或变更。

3.如果甲方的法人、地址、隶属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与所填《医疗器械设施登记简表》和《医疗器械注册简表》有差别，甲方有义务在60天内，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以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和理解。甲方负责执行，安排fda设施检查。

5.甲方须对乙方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6.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其提供fda企业注册登记的业务服务。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属甲方财产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担任甲方的fda注册美国代理，负责甲方与fda保持长期正常和应急情况的联系，上传下达。乙方须满足fda要求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居住美国或在美有商业结构;必须身在美国。

2.乙方应按照fda登记要求及时办理甲方登记。并将fda企业注册登记的结果，包括登记号码等及时提交甲方。

3.乙方有义务在办理注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办理进度和结果。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注册资料进行审译、整理。会知甲方须改进之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的fda下达文件，并帮助甲方解释、理解。

5.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向乙方提供变登记更新资料后，及时为甲方办理fda企业注册登记更新。

6.乙方如果不能满足fda所要求的美国代理的条件，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另谋代理。

7.如果因乙方过错而造成注册失败，乙方负责全额退还登记和代理的费用。甲方不得寻求高于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的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注册不成功，乙方不退还登记的费用，且不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办理fda注册和作为甲方美国的fda设施注册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合同约定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此业务无关的活动。

9.乙方在办理甲方的fda企业注册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与本合同项下业务无关的人和单位公开。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方式：

1.甲方委托c-tech为fda注册美国代理，并同意如下收费标准： 第一年度：\_\_\_\_\_\_\_\_\_美元，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 。

2.如果甲方同意上1款，乙方同意免费提供甲方fda注册服务。

3.代理费为年费，中途甲方因甲方原因终止代理，乙方不退费。

4.甲方须在接到fda企业注册号码资料后十天内，邮寄支票或汇款到\_\_\_\_\_\_\_\_\_公司指定的帐户。以后每年代理费\_\_\_\_\_\_\_\_\_美元，应于当年的一月十五日前付费。如遇fda调整注册登记费用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成本上涨或下调，双方另协商调整上述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银行支票(check)：\_\_\_\_\_\_\_\_\_;抬头：\_\_\_\_\_\_\_\_\_;寄至：\_\_\_\_\_\_\_\_\_;电汇：\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第六条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法律以\_\_\_\_\_\_\_\_\_法律为依据。

第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_\_\_\_\_\_\_\_\_年后，如果无任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四**

协议签定地：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条款：

1.服务在协议签订后的\_\_10-15\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批符合要求的候选人详细简历，每个职位提供简历2-3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推荐人选后5日内组织面试，如果第一批候选人经过甲方面试后反馈给乙方为不符合要求，双方应及时保持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修改和调整职位要求(例如职位要求过于求全等)和扩大搜索范围，以便于乙方尽快推荐下一批候选人。

2.职位描述由甲方提供公司背景，投资规模，开展业务时间和业务范围，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等资料。由甲方提供每一职位的详细职位描述(含职位名称、组织结构、薪金范围、特别需求等)，各项要求应尽量明确，其中薪资待遇和福利条件应与委托的职位相当。

3.职位薪酬由甲方与聘用员工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一职位的薪酬范围。

4.服务费为使本次招聘顺利开展，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的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人才面试等费用)甲方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成功聘用后，按每职位每人支付乙方下列服务费用。甲方录用乙方提供的人选，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税前年薪的百分之二十五(25%)。如年薪低于十万元人民币的以十万计算。(注：“税前年薪”是指13个月的税前月薪总额)

5.甲方通知甲方应在与乙方推荐人员签订录用通知书后五日内将录用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发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推荐人员正式上班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在与乙方推荐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后五日内将所聘人员职位、年薪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称“甲方通知”)乙方。

6.付款期限及方式

1)所有付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2)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到甲方报道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用。

3)如甲方对乙方推荐的人选的实际录用多于实际委托访寻人数的，应按上述条第4款规定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服务费，付款方式同本款的规定。

4)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人才面试等。

7.乙方开户行开户行：户名：银行帐号：

8.其它费用如外地候选人需要到甲方所在城市面试，差旅费如需甲方承担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可以通过乙方转交候选人。

9.服务保证

9.1.由乙方推荐到甲方上岗之人选的保用期，自该人选上岗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甲方内部另行规定有更长或更短的试用期，均与本合约无涉。

9.2.乙方应保证所推荐人员资料真实。

10.服务限制

对于乙方推荐给甲方之员工，在所推荐人员被甲方聘用后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客户推荐。

11.保密原则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商业、技术资料及甲方员工信息进行保密;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保密，并应保证其内部知情人员对该类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12.乙方推荐人员

1)任何由乙方向甲方所推荐的人员，在其自推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均被视为“乙方推荐人员”，在此期限内，如乙方证实甲方与其发生聘用与被聘用关系，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4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如果甲方在一年内没有聘用乙方推荐的人才,而是推荐给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公司，甲方同样要支付费用给乙方，支付金额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3)对于乙方每次推荐的简历，如甲方自己有此简历应在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推荐人选;乙方的顾问将全权负责与候选人的联系，安排面试等事宜。在乙方授权之前，甲方不得与候选人直接联系。

13.与推荐人员的联络甲方一般不应与乙方推荐人员直接联络。所有与被推荐人员的联络均应通过乙方进行。甲方对候选人的背景调查，为尽量避免对候选人产生不利影响，原则上均应通过乙方进行，或事先和乙方探讨背景调查的时机和方式，达成共识后方可进行。

14.协议期限及更新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在此期间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职位，均遵本合同条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壹年，直至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

15.争议的解决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6.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甲方与乙方所推荐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的薪酬，自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上班日，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0条“服务限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职位已付部分费用。

4)如乙方在3个月内未找到甲方满意的候选人，应提供联系过的候选人名单，分析报告，和甲方讨论未找到合适候选人的原因，探讨解决方案。

17.其它

1)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费用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五**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二节 委 托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十节 费用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十五节 其他

合同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合同附件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合同附件三-1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合同附件三-2 开户申请表(法人)

合同附件四-1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自然人)

合同附件四-2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法人)

合同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合同附件六 客户资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本合同文本备案审查合格的通知( )，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4.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5.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件要交易方式。

客 户 须 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开户时，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实时采集并保存影像资料，包括：自然人投资者的头部正面照、身份证正面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客户应明确经纪合同、开户申请表及结算帐户登记表等相关文件是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本公司不允许员工对客户做出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协助办理开户业务;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对以上应知晓事项，客户不得以未知晓或未理解为由主张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乙方：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 货 经 纪 合 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 托

第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出入金方式要符合期货监管部门及甲方开户第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告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

询甲方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入金通过其户，本人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乙方解除质押时调减的保证金;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互联网，包括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密码是乙方的电子签字形式,凡是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同乙方的亲自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等下单。

第二十条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二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乙方约定下列密码为初始交易密码及资金调拨密码 (首位不为零的六位数字)，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在首次入金前即更改这两个初始密码，并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未做更改或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查询系统同时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结算方式可供选择,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笔对冲结算方式,建议客户在查询系统中查询结算报告时盈亏计算方式选择“逐笔对冲”。

逐日盯市方式下当日盈亏=∑[(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 ×卖出量]+ ∑[(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 ×买入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逐笔对冲方式下平仓盈亏=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成交量×交易单位

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持仓量×交易单位

第三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一)登录“中辉期货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二)到甲方营业场所自取。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1、 网站公告 (网通：/电信：)

2、 交易系统

对于单独调整保证金的情况，甲方通过电话或交易系统进行通知。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四十一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100%

其中：交易保证金总额=∑(结算价×历史持仓手数×交易单位×保证金比例)+∑(当日开仓价×开仓手数×交易单位×保证金比例)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平仓盈亏±出入金±持仓盈亏-手续费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二条当乙方的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根据合同第六节、第七节内容，乙方应知晓盘中也可能出现必须追加保证金的情况。在遇市场急剧变化,致使乙方交易时间内风险超过约定的风险率(即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可以不再履行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义务，乙方应当自行查询并及时追加，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第四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执行强行平仓的甲方将增收强平手续费。

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约定的第四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八节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五十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三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五十一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申请交割，但在进入交割月份仍持有期货合约或进入交割月份后建立持仓的，如交易所依据交易规则进行了强平或配对，造成违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十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六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六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六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乙方签署本合同一年以上未入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两年以上未交易并且帐户内资金少于1000元，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同时将剩余资金划入统一帐户，乙方从统一帐户内办理出金。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太原市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本合同诉讼管辖地为太原市。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手续费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签字、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人：审核人：

合同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时间：

合同附件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本单位现正式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码： 与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有关开户文件，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委托代理事宜。凡一切与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1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上海期货交易所0274大连商品交易所011郑州商品交易所02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自然人开户申请(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保值

投机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

易编码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中金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2

开户申请表(法人)

会员名称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

交易所0274大连商品交易所0011郑州商品交易所02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法人开户申请(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正本)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保值

投机

其他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

交易所

大连商品

交易所

郑州商品

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1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自然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货经纪

合同编号

投资者在期货公司的内部资金账户

投资者电

话或手机

联系地址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开户银行编号结算银行名称(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期货结算账户账号是否开通银期转账(y/n)是否开通网上银行(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投资者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合同附件四-2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法人)

开户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

话或手机号码

期货经纪

合同编号

投资者在期货公司的内部资金账户

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开户

银行

编号结算银行名称(明确具体的开户网点)期货结算

账户账号是否开通银期转账(y/n)是否开通网上银行(y/n)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单位在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名：

法人投资者公章：

合同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部门： 密码：

客户账号

姓名

交易所商品交易单位交易手续费(单边)

郑

州小麦10吨/手

棉花5吨/手

白糖10吨/手

pta5吨/手

菜籽油5吨/手

早籼稻10吨/手

大

连豆粕10吨/手

黄大豆10吨/手

黄玉米10吨/手

豆油10吨/手

塑料5吨/手

棕榈油10吨/手

pvc5吨/手

上

海

阴极铜5吨/手

铝5吨/手

天然橡胶5吨/手

燃料油10吨/手

锌5吨/手

黄金1000克/手

钢材10吨/手

平今仓： 收取 / 免收 / 其他：

合同附件六

客户资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客户名称： 资金帐号：

1、对期货的了解程度。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2、收入状况。 □良好 □一般 □较差

3、是否有过不良资信记录。 □是 □否

4、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是 □否

5、参与期货交易保证金范围内的盈亏对正常生活或经营的影响程度。

□较高 □一般 □低

公司业务人员应对第1、2款达不到“一般”或第5款为“较高”的客户进行劝导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对有过不良资信记录的客户不予开户，对期货不了解的客户对其揭示期货风险后方允许其开户。

劝导过程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估结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调查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六**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地 址：电 话：

传 真：邮 编：

乙 方：地 址：

电 话：0731—88275888 传 真： 邮 编：

甲方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提供处理委托事项的咨询意见;

代理甲方与对方或有关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

代理一审诉讼;

代理二审诉讼;

代理执行。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承认诉讼请求;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

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甲乙双方依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司法厅制定的《湖南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签订本代理合同后内,以 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乙方户名：

开户行：

乙方账号：

律师代理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

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

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长沙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6—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第6—7项规

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已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均有

权将争议提交□ 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分会，按照提交仲

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存卷，本合同由

甲乙双方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自本项目

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年 月承办律师： 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七**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对期货投资工具具有充分认识，为实现通过期货市场获得投资收益、实现资产增值的目的，有能力并愿意承担期货投资所隐含的经济政策风险、期货交易风险和投资技术风险，甲方决定选择期货投资以期实现资产增值，并已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期货投资账户。

2、乙方专门从事期货市场的研究和投资业务，拥有一批专业的期货投资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期货市场投资业绩。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期货投资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理账户与基准金额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的期货投资账户(又称管理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期货投资资金(以下称基准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签署本协议后\_\_\_\_\_\_\_\_\_个交易日内，甲方应使委托乙方管理的期货投资账户内的资金达到该基准金额。

3、委托期内，除依本协议约定或甲方为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和绩效奖励之外，甲方不应从期货投资账户内提取资金。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提取资金的，提取后期货投资账户内的实际基准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二、委托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期货投资账户的期限为\_\_\_\_\_\_\_\_年，从本协议生效后第\_\_\_\_\_\_\_\_\_个交易日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委托期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延长委托期限。

三、委托权限

1、委托期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期货投资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期货品种投资安排、全面负责该账户的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做出交易决策和下达交易指令)，决定该账户买卖期货合约的时间、品种、数量和方向;乙方在期货经纪公司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交易结果，甲方均予以承认。

2、乙方为甲方管理上述期货投资账户，应遵守相关期货经纪公司及期货交易所关于期货投资和交易的有关规定，投资的期货品种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品种。

3、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述期货投资账户的目的为投机获利而非套期保值，乙方不得代甲方进行实物交割。

4、甲方尊重乙方对该账户的独立管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自行通过该期货投资账户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或另行委托他人通过该期货投资账户下达期货交易指令。

四、账户管理约定

1、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应将其在有关期货经纪公司开户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保证金入金凭证等)原件交乙方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一套，以供乙方正确实施受托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期货投资账户的指令下达权排他性地以书面形式授予乙方，由乙方指定具体投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将该授权明确写入相关期货经纪公司的期货经纪合同中。

3、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期限开始前，甲方应将管理账户的交易密码告知乙方，乙方应该修改该密码，及可以不向甲方透露。委托期内，为避免干扰乙方的交易活动，甲方不应私自修改该密码。确有需要的，应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及不影响乙方交易活动的情形下修改，并应立刻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4、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期限开始前，甲方应将管理账户的查询密码书面告知乙方，同时甲方也应保留该密码，以便于双方随时查询了解管理账户的投资交易详情。甲方拟修改该密码，需即刻书面告知乙方。

5、委托期内，甲方向管理账户增加存入资金，视为增加委托乙方管理的期货交易资金，以增加后的资金为本协议基准金额。

6、委托期内，若甲方需从管理账户提取资金，导致管理资金减少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以提取后的资金为本协议基准金额。(依本协议约定或用于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和绩效奖励的，不在此限，不视为减少本协议基准金额)。

7、委托期内，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己或委托他人对管理账户实施交易。

8、委托期内，若甲、乙双方未协议延长管理期限，或延长的管理期限已届满，乙方应在该期限或延长的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对管理账户进行平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由固定管理费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

2、固定管理费每\_\_\_\_\_\_\_\_\_个月支付一次，年费率为管理资金的\_\_\_\_\_\_\_\_\_%。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前\_\_\_\_\_\_\_\_\_个月的固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管理期内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后\_\_\_\_\_\_\_\_\_个月的固定管理费。委托期内，管理资金有增加的，按增加后的基准金额计算固定管理费，并于增加之次月计付。

3、绩效奖励每\_\_\_\_\_\_\_\_\_个月支付一次，届满\_\_\_\_\_\_\_\_\_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结算基准日。当管理期每满\_\_\_\_\_\_\_\_\_个月，管理账户的盈利情况达到下列条件时，甲方应在该\_\_\_\_\_\_\_\_\_个月届满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绩效奖励：

(1)管理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甲方管理资金之比小于或等于100%时，甲方按\_\_\_\_\_\_\_\_\_%的比例向乙方计付绩效奖励。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账户期末余额-账户本金)25%。

(2)管理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甲方管理资金之比超过100%时，甲方按\_\_\_\_\_\_\_\_\_%的比例向乙方计付绩效奖励。计算公式如下：绩效奖励(账户期末余额-账户本金)35%。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享有该账户的投资收益。

2、为乙方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便利。

3、对其在相关期货经纪公司开立账户的真实性、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管理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独立承担完全的责任。

4、承担与管理账户投资收益有关的全部税费。

5、每日确认、签署期货经纪公司出具的每日交易结算单，随时查阅了解管理账户的投资交易和盈亏情况。

6、不干涉乙方就管理账户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针对期货交\_\_\_\_市场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为减轻或减少亏损，必要时及时做出是否继续进行或终止投资交易的决定。

8、按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9、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勤勉、谨慎、尽责地管理管理账户，以专业的投资分析和决策方法，实现甲方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2、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期货交易管理政策。

3、在本协议约定的受托权限和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履行受托义务。

4、遇重大事项、期货市场出现重大行情波动，或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情形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5、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6、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该账户操作策略或财务状况等商业机密。

2、甲乙双方在约定时限内未能按时支付对方盈利金额或者亏损金额的，应从应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将全部资金存入约定的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八**

姓名： 年龄：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受托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甲方出资购房人 使用受托人 的名字购买房产及办理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登记在受托人 的名下，但该房产实际所有权属归甲方出资人 所有，甲方 有使用、占有、出租、处分该房产等权利。乙方受托人 在该房产的权属登记只是甲方出资购房人 有偿(或无偿)借用其名字进行房产登记的行为，乙方受托人对该房产无所有权。

二、甲方实际出资人 使用乙方受托人的名字 办理有关购买商品房 套的各项事宜：

1.购买的商品房共 套，总面积在 平方米;由甲方出资购房人 使用及居住。

2.商品房的购入价为 元/每平方米，购买总价为 元，由甲方出资购房人 完全出资购买，通过 方式一次性付款。

3.商品房所在位置位于 。房地产开发商为 ，预售证号为 ，购房合同号为 。

4.甲方出资人 使用受托人 的名字办理房屋产权证及缴交相关费用。

5、该房产从购买之日起，年满五年或符合产权过户条件后，乙方受托人 应无条件协助甲方购房出资人 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购房出资人支付。

6、其他 。

三、委托报酬受托人如完成委托事宜，甲方出资购房人给付报酬 元;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未能完成委托事宜，给付劳务费 元。

四、完成上述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根据实际需要，按支出凭据由甲方实际出资人支付。

五、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委托酬金在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先付 %;其余在完成该协议事宜后一次支付。所有经费往来均通过银行结算。

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在房屋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可作为房屋购买合同的附件。甲方出资购房人 自房屋购买合同签订后即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有权使用、占有、出租、处分等权利。如在该房屋产权登记未变更为甲方 时，乙方受托人 因其他原因所发生的债务纠纷，该房产应由甲方 享有完全的优先受偿权;如因乙方受托人 的原因引起该房产继承纠纷的，甲方 享有该房屋的唯一继承权，是该房屋的唯一继承人。

2.受托人应认真负责行使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得弄虚作假，更不得与第三人恶意通谋，欺骗甲方;甲方出资购房人 将出资购买的房产权属登记在受托人 的名下，但受托人并无真正的权属所有权，受托人只是出资人借名进行权属登记。受托人 无权使用、占有、出租或处分该房产。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议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出资购房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购房开户银行：

购房资金银行帐号：

乙方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人才相关服务，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人才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分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2.2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及广告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3甲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4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下同)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最新变动。

2.5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甲方有权利选择代理模式中的一种，并遵守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

2.7 甲方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2 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3.3乙方直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人才售后服务。但对于由于甲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有权利废除甲方代理商资格。

3.4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代理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5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3.7 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8 如发现由于甲方欺骗客户，造成乙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乙方名誉损失。

3.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参加各类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免责条件

5.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6. 付款/结算方式

6.1 按照模式的不同，甲方的付款/结算方式按照乙方网站(. \_\_\_\_\_\_\_\_\_)上相关条款执行。

6.2如果是预付款模式，乙方在扣除甲方预付款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给甲方，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服务工作。该预付款供人才服务和广告消费使用，不可移作它用，亦不退还。

6.3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7.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7.4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5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7.6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附则

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下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3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

购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笔记本电脑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笔记本电脑，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买该型号笔记本事宜。

2.乙方代理甲方购买的笔记本单价为\_\_\_\_\_\_\_\_\_\_\_\_元/件，共计\_\_\_\_\_件，总价款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

3.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并于甲方在收到货物的同时一次性付清乙方购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可以选择付款方式如下：现金支付，银行转帐。

如果甲方在货物送达时没有付清余款的情况下，又没有经过乙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在货物在从订货期间至送达甲方期间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并有权取得甲方所有定金。

4.货物送达方式：可以要求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费用(\_\_\_\_\_\_元内)。

甲方也可以去乙方指定处取得该物品。

5.乙方单方面对代理甲方所购买物品的承诺：(1)保证所有货物是原厂，原装，保证全新。

但除特别情况和说明外，例如赠品等。

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

(2)包换：自购买之日起1日内，所购商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同型号同规格进行商品更换。

在此期间的所有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一日之后七日之内，乙方能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进行调换货物，但是乙方不保证能调换，如果能够调换情况下，以一日\_\_/\_\_\_\_收取折旧费用，七日之后概不调换。

6.乙方单方面对于售后的承诺：(1)免费保修一年。

在此期间甲方不需要承担保修的任何费用，但必须备份好自己硬盘里的数据，乙方对于文件的丢失概不负责。

在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情况下，除人为原因外，甲方需要承担笔记本电脑送到厂家售后部门的费用，一般为\_\_\_\_\_\_\_\_\_\_\_\_\_\_\_\_元。

(2)特殊情况除外。

但以上保修都是在所购买笔记本电脑的厂家的保修范围之内，如果厂家的保修范围之外的损害，请甲方自行向厂家进行协商，乙方

会尽最大努力保证甲方的利益。

(3)乙方只负责有质量问题的机器的售后服务。

(4)甲方自行升级bios请自己承担风险，即不负责对甲方自行升级bios所导致的机器任何非质量问题提供相对应的售后服务，升级bios请勿更改机器序列号等信息，否则导致的得不到售后服务，也不负责保修。

(5)个人更换配件的机器，只对机器上的原配部件负责保修，如果因为更换的配件导致原配件损坏的不负责保修。

(6)所购笔记本官方拒绝保修的机器不负责保修(官方会给出书面恢复，说明是人为引起的非机器质量问题)。

而且此种情况送达于售后的费用需要由甲方承担。

(7)坏点保修请参考生产厂家关于坏点的保修规定。

(8)其他任何笔记本官方保修规则上标明的不负责包修的事项也不负责保修。

(9)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保修机器承诺，只在官方保修地点保修，不私自更换配件。

(10)请勿私自拆开机器，请勿撕毁机器背后螺丝上的标签，有以上行为的表示自动放弃乙方的承诺!7.在以下情况下凡是由于甲方所造成的其中之一，或者是不可抗力所造成的。

8.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签订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_\_\_\_区域乙方的代\_\_\_\_区域为：\_\_\_\_\_\_\_\_

二、代理产品乙方销售代理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

三、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_\_\_\_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收回发出的全部货物，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如果乙方不收回货物，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四、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壹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五、最低代理销售量乙方承诺向甲方的订货量为每月平均\_\_\_\_\_\_\_\_，如果\_\_\_\_\_\_\_\_年内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六、代理商品价格

1、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七、奖励乙方年销售量达到\_\_\_\_\_\_\_\_，甲方赠送给乙方\_\_\_\_\_\_\_\_；年销售量达到\_\_\_\_\_\_\_\_，甲方赠送乙方\_\_\_\_\_\_\_\_

八、商情报告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半年需向甲方寄送工作报告。

3、甲方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九、发货方式采取物流发货方式，乙方承担物流费用。

十、售后服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3、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双方经认真协商，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就乙方代理甲方与 共同设立 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循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对双方不利的后果。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实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依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代理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及时、迅速地办理本协议规定的事务，主动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除非特殊原因，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情况。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委托代理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第五条：代理费的金额及支付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代理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

◇代理费分两期支付，于本协议签订时支付人民币 元整，于代理事务完成时支付人民币 元整。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供有关办理代理事务所需资料，或甲方逾期不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如因甲方的原因解除，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代理费用;如因乙方提出终止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的代理费用，并承担因其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尽的义务，而使甲方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责任。

第七条：其它条款

1、代理事务的过程当中，如需乙方代甲方支付费用，应由甲方按所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另行协商。双方在本协议之外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果国家政策有所变动或者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将中止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_\_\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兴建的\_\_\_\_\_\_\_\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_\_\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_\_\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关于代售的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_\_\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约，并收取定金。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_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_\_\_\_\_\_\_\_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与交货内容负责。

2.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贷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贷款由甲方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_\_\_\_\_\_\_\_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_\_\_\_\_\_\_\_\_\_个月，金额为\_\_\_\_\_\_\_\_\_)及银行费用。

5. 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_\_\_\_\_\_\_\_\_\_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详见\_\_\_\_\_\_\_\_合同。

2. 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他相关手续。

3. 负责代理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 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 如果发生索赔等积极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甲(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xx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_(b)，但每票不低于(b)\_佰元整，不高于(b)\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

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纠纷一案，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本案。经双方协商，订立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与甲方与 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程序的诉讼代理人。

二、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第2项：1一般代理;2、特别授权代理(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进行和解)，乙方可代收执行款项。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代理律师陈述案情，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资料。乙方只接收与委托事项有关材料或证据的复印件，原始材料和证据原件由甲方自行保存。诉讼中如需要出示原件时甲方应及时出示，否则因未出示原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提出无理要求，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还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乙方已垫付的办案费用。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双方协商，本案实行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本案前期所有办案费用均由乙方垫付。待案件胜诉(包括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款项执行到位后，甲方按照如下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万以内的部分免收代理费， 万— 万元部分按30%标准支付代理费，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的标准支付代理费。代理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从代收执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付。

六、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应当按起诉标的额的30%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鉴定、评估等费用由 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签定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并详细填写《用人单位信息登记表》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岗位需求说明书》，该两份文件共二页，评价推荐岗位共个。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甲方有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终止后按本协议事先拟定的费用结算。

3、在确定人选后，将试用通知书面提交乙方，由乙方通知拟聘人选到岗事宜。

4、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人才推荐服务，并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招聘服务费。

5、甲方需保障乙方所推荐人选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确认甲方岗位说明书各项条款，按岗位说明书的要求为甲方猎寻所需人选。

2、对所寻访到的人选作前期考察、面试与测评，将合格人选推荐给甲方。

3、安排适当的时间、场地供甲方与候选人进行面谈与沟通。

4、乙方负责在学生兼职期间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三、费用结算及其他

1、此次委托代理招聘兼职学生服务费数额按小时计算：2元/小时/人.该项费用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提供学生工作当天一起结算.

2、学生单天的工资为：45元+餐/天;30元+餐/天,具体工作时间有甲方负责协调.

3、甲方负责在协商地点负责接送学生上下班,乙方协调管理.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5天内乙方无适合甲方岗位说明书人选推荐，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此次合作.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八**

第一条 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 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 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 );

(2)个人健康( );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

(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 )\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人。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 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 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十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自愿的原则，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态度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均由双方共同认可，并同意遵照执行。合同内容如下：

一、 合同范围：甲方在此授权委托乙方就本公司的相关财务会计工作提供服务，乙方具备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依此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

二、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 年。

三、 合同收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采用按月为结算方式的收费办法，每户 元/月(大写： );

2、代理记账工本费150元/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或在征期申报工作开始前一次性结付当月服务费用。

4、其他形式：甲方也可选择按半年、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此种支付形式下乙方将给予适当的优惠。

5、首次支付费用：服务费 元/月，共 月，账本费 元，合计： 元(大写： )。

四、 双方责任、权力及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凭证，作为乙方进行记账和进行各项代理服务的初始依据;

(2)、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所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财务凭证，以此确保财务及税务申报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4)、甲方有责任最大限度为乙方在为其进行代理服务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财务工作和代理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核查;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代理服务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7)、甲方有权利在为乙方提供其他客户信息并促成代理服务事项前提下减免当月服务费用;

(8)、甲方有义务完成在乙方完成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不限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财务工作;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在代理服务中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承担在乙方完成代理服务项目以外的相关财务工作事项。

2、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凭证前提下，有责任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以及行业通行的惯例，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会计代理服务;

(2)、乙方有责任按合同中所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财务代理服务事项;

(3)、乙方有责任在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前提下向甲方开具相关收款凭证;

(4)、乙方有责任在代理服务范围内以最大限度减少甲方工作项目内容的前提下，完成财务代理服务工作;

(5)、乙方有责任在甲方提出对财务代理服务进行监督与核查时，向甲方呈报真实有效的财务数据;

(6)、乙方有责任在提供财务代理服务的范围内对甲方的基本情况履行告知义务，并提醒甲方及时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及应用方法;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各种检查工作，并确保在财务代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数据和工作的合理合法性;

(8)、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为乙方提供新的代理服务客户的前提下向甲方支付承诺的酬劳。

五、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条款以及相关事项中，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均构成违约，并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相应损失。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需赔付对方违约金(一个月的服务费)。

3、 出现与本合同中条款严重相违的情况下则构成严重违约，另一方将保留终止此合同并通过相应法律途径解决违约事项的权利。

六、 确认、告知事项约定：

1、 由于财务工作的特殊性，在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财务代理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相关注意事项和信息，乙方将向甲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甲方在接到相关书面告知事项的前提下同时向乙方书面确认告知事项收悉。

2、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待告知事项完成并经另一方确认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七、 保密事项：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中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未经得另一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合同的具体细节和相关条款，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本合同执行地的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十**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十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 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十二**

委托人名称/姓名：

签订时间：

承办律师：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甲方因与纠纷诉讼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在上述案件中担任甲方的诉讼代理人，代理下述诉讼工作(根据约定在内打“√”或“\_\_\_\_”;“√”为委托代理事项，“\_\_\_\_”为非委托代理事项)：

第一审诉讼;

第二审诉讼;

再审诉讼;

执行。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如下(根据约定在内打“√”或“\_\_\_\_”;“√”为授权事项，“\_\_\_\_”为非授权事项)：

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调查取证;

代为申请证据保全;

代为申请财产保全;

代为起诉/撤回起诉;

代为出庭参加诉讼;

代为提出管辖权异议;

代为申请回避;

代为申请鉴定/重新鉴定、勘验/重新勘验

代为提出答辩;

代为提出、变更或者放弃己方诉讼请求;

代为承认/反驳对方诉讼请求;

代为提起反诉/撤回反诉;

代为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代为提起上诉/撤回上诉;

代为申请执行;

代为收取执行标的;

代为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如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法、及时;

3、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和其他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

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5、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因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诉讼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委托代理事项;

5、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代理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6、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本所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诉讼或者仲裁代理人;

7、乙方及其委派的律师/律师助理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1)收费方式(根据约定在内打“√”或“\_\_\_\_”;“√”为选择方式，

“\_\_\_\_”为非选择方式)：

风险收费方式;

非风险收费方式;

(2)双方约定采用风险收费方式的，按如下约定计付律师费(根据约定在内打“√”或“\_\_\_\_”;“√”为选择方式，“\_\_\_\_”为非选择方式)：

按胜诉的诉讼标的额的百分之(%)计付律师费，暂计金额为人民币万仟佰拾角分(￥)。

甲方为原告的，以甲方的诉讼请求确定的诉讼标的额为计算基数;甲方为被告的，以原告的诉讼请求确定的诉讼标的额为计算基数;实际律师费均以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的数额为准进行结算;

按实际执行到位的执行标的额的百分之(%)计付律师费，暂计金额为人民币万仟佰拾角分(￥)。

(3)双方约定采用非风险收费方式的，根据政府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共计人民币万仟佰拾角分(￥)整。

(4)支付期限：

①双方选择风险收费方式的，甲方应当自乙方将生效裁判文书送达甲方之日起日内支付律师费，或者自甲方收到执行财产之日起日内支付律师费(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执行财产的，乙方可直接从执行财产中扣除律师费)。

②双方选择非风险收费方式的，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律师费。

2、办案差旅费/交通费

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根据约定在内打“√”或“\_\_\_\_”;“√”为选择方式，“\_\_\_\_”为非选择方式)：

实报实销：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之日起日内据实报销;

包干：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共计人民币万仟佰拾角分(￥)整，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

3、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现金、转帐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办公地点将款项直接交付给乙方财会人员;采用支票支付方式的，收款人为“广东同益律师

事务所”;采用转帐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帐号：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应当直接支付给乙方。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不予承认。

4、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办案差旅费/交通费的，除仍须按约定金额支付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或者因案件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委派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3)违反第四条第6—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七日仍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者其他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任何理由之一拒绝支付或者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理的;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十三**

购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bb机/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对\_\_\_\_\_\_\_\_\_(地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m2，其中附属面积\_\_\_\_\_\_\_\_\_m2)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房屋，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房事宜。

二、乙方代理甲方购买该房屋的单价为\_\_\_\_\_\_\_\_\_元/m2，实付房款(小写)\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含佣金，不含交易税费及按揭费用)。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即付认购金\_\_\_\_\_\_\_\_\_元，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来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和交清首期房款\_\_\_\_\_\_\_\_\_元。否则按甲方弃权处理，并不得要回认购金。

四、甲方要求乙方担保并代理向银行申请\_\_\_\_\_\_\_\_\_(新房/二手楼宇)按揭服务，要求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元，还款期限为\_\_\_\_\_\_\_\_\_年(以银行实际批核为准)。按揭购房委托代理合同范文节选!

五、甲方须如实填写按揭申请材料交由乙方递交按揭银行，若银行同意按甲方申请的按揭事项，甲方必须及时到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同时缴纳过户时政府规定应由买方交纳的税费以及按揭贷款之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律师费、公证费。

六、若甲方不供房款超过\_\_\_\_\_\_\_\_\_个月，乙方有权协助按揭银行处分该房屋。

七、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将认购金扣除评估费和总房款的0.5%的手续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1、按揭银行不同意为该房屋的交易提供按揭服务;

2、按揭银行同意提供贷款的额度或年限，低于甲方要求的贷款额度或年限而导致该房屋实际不能成交。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或盖章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揭购房委托代理合同范文节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代 理 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经 办 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异地资金清算协议篇二十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等报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出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出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委托实施出口代理行为

3、如乙方有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提供乙方物流及资金流等有偿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货物代采购、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配送等;资金流服务指甲方可提供的代付货款、代收货款、代缴关税、代缴(退)增值税及或预先垫付前述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第二条委托事项

1、标的：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从口岸出口等产品。出口货物的价格必须符合海关对完税价格的规定。

2、乙方应在货物出口前3个工作日将《委托出口确认单》、发票和箱单交给甲方，列明每批出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收货方名称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出口报关运作方式为：一般贸易方式，报关为单抬头方式，即出口经营单位、发货单位为甲方。

4、如果需要，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委托出口确认单》以自己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及与乙方指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乙方同意，前述合同的签订并不改变双方的委托关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指定客户修改或变更销售合同。

第三条出口报关

1、乙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出货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出口前3个工作日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货物出口的审批手续和做出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乙方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和遭受的处罚。

3、如出口货物属法定商检产品，则在货物出运前，乙方须在当地商检部门自行办理出口商检手续。或委托甲方协助办理。

4、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出口产品所需的相关信息。乙方须如实提供与合同所述标的一致的货物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货物交付甲方后25日内，乙方应将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交给甲方。乙方保证不得多开、重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及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又将发票作废等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收到依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各项款项及应提供的报关所需的资料、文件、信息后，即开始办理产品出口的审批手续和报关。货物清关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客户及时安排接货。

7、货物出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运输、仓储

1、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运至由甲方指定的仓库地点，并承担将货物交给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2、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出口货物后，甲方负责安排出口货物的仓储、装船等货运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出口货物收汇及出口退税

1、乙方保证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收款资料中收款方为甲方，且在货物出口后(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45天内，甲方收妥境外客户应付的全部外汇货款。甲方在收到全额外汇货款后即按本条第5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货款。

2、甲方代理出口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乙方不出货给甲方，或乙方的境外客户取消交易，或乙方境外客户收到货后不给乙方货款，或外汇在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核销期限内没及时收回等情形，则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费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提供的退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因退税资料引起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经双方同意，由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出口退税款。但甲方应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退税款等额款项。

5、a.如在甲方报关之前，收到乙方境外客户汇入的定金部分，甲方以银行结汇当天汇率结算后，扣除全额代理费后，可根据乙方指示将余额全数打入乙方指定账户。b.在甲方报关出口后,乙方凭开具的符合当批货物报关情况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如品名,数量等必须于报关单信息相符,增值税发票原件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经甲方核对无误，同时乙方境外客户全额货款到位，且报关核销单已退回甲方后，于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当批货物货款及垫付出口退税款;前述应付款项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付货款余额=汇率x外汇货款+出口退税款-(代理费+费用+税款)

c.若应付货款余额部分，乙方无法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或者任何可抵扣发票情况下，甲方扣除对应金额6%后，将剩余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6、如因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退税的(双方确定在本合同下，退税申报的正常期限为自货物出口报关日起45天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定且时间较前述期间短的，则以国家的新规定为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垫付的税额，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暂扣后期出口货物的税款，待甲方实际收到相应出口退税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7、本合同履行期间，涉及汇率结算时，双方协商汇率为：美金货款结汇当日银行外汇牌价。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

8、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较双方签订合同时及乙方委托甲方出口货物时出现变化，以致甲方的收益水平降低的，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障甲方的收益水平不变，且对于退税率发生变化后收到的外汇款项，由甲方按照新的退税率标准支付人民币款项给乙方。

9、如已退税款因各种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退回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日内将应退回金额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汇率结算

1、代理服务费

甲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0.1x出口美元报关金额数(即乙方每出口一美元货物向甲方支付的代理费为0.1元人民币);

代理费不包括报关费，每单出口货物代理服务费的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150元。乙方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内陆运输费用、提货费、装卸费、商检费、文件费、通关查车费用等，前述费用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2、代理服务费用、税款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的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代垫付的税款(如有)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的约定支付。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无法于货物出口后45日内收取外汇货款及办理出口退税的资料等的，乙方应于前述时间届满次日向甲方支付本款所述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3、如下费用，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1)若货物出口后，出现海关对乙方货物的商品编号重新归类和货价重新核定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出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2)在通关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货物的任何责任造成压车、退港等情况发生，压车、退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充分赔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